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Ningxia Branch

#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4
2. 业务活动表	5-5
3. 现金流量表	6-6
三、财务报表附注	7-13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项目名称：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冀 （CPA：620100010480）

周文军 （CPA：610100473067）

报告文号： 希宁分审字(2021)0204号

防伪编号： 09512021030012076937

防伪查询网址：  
[http://211.93.10.250:7022/nxicpa/common/content.do?  
method=search](http://211.93.10.250:7022/nx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09512021030012076937  
报告文号：希宁分审字(2021)0204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Ningxia Branch

希宁分审字（2021）0204 号

## 审 计 报 告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全体理事：

###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国龙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龙慈善基金会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龙慈善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龙慈善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

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龙慈善基金会的持续运行能力，披露与持续运行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运行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龙慈善基金会、终止运行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龙慈善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运行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龙慈善基金会持续运行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

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龙慈善基金会不能持续运行。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的事项

(一) 国龙慈善基金会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 401 万元，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400 万元”的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4,138,635.00 元，超过原始基金 401 万元。

(二) 国龙慈善基金会属公募基金会，本期公益事业支出 1,799,098.62 元，占上一年总收入的 65.26%，不符合“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的规定，主要原因系新冠疫情影响，在此期间不允许举办超过 10 人（学术）会议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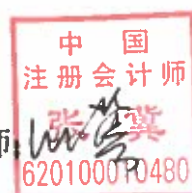
(三) 国龙慈善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 179,469.47 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9.08%，未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银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3 月 20 日

#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名称：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	4,191,539.11	4,354,299.98	短期借款	23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24	-	182,167.92
应收款项	3	-	-	应付工资	25	-	-
预付账款	4	179,941.70	-	应交税金	26	-	33,497.06
存货	5	-	-	预收账款	27	-	-
待摊费用	6	-	-	预提费用	2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7	-	-	预计负债	29	-	-
其他流动资产	8	-	-	一年内的长期负债	3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9	<b>4,371,480.81</b>	<b>4,354,299.98</b>	其他流动负债	31	-	-
<b>长期投资：</b>				<b>流动负债合计</b>	32	-	<b>215,664.98</b>
长期股权投资	10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	-	长期借款	33	-	-
<b>长期投资合计</b>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	-
<b>固定资产：</b>				其他长期负债	35	-	-
固定资产原价	13	3,600.00	-	<b>长期负债合计</b>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2,200.00	-	<b>受托代理负债：</b>			
<b>固定资产净值</b>	15	<b>1,400.00</b>	-	受托代理负债	37	-	-
在建工程	16	-	-	<b>负债合计</b>	38	-	<b>215,664.98</b>
文化文物资产	17	-	-				
固定资产清理	18	-	-	<b>净资产：</b>			
<b>固定资产合计</b>	19	<b>1,400.00</b>	-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4,372,880.81	4,138,635.00
<b>无形资产：</b>				限定性净资产	40	-	-
无形资产	20	-	-	<b>净资产合计</b>	41	<b>4,372,880.81</b>	<b>4,138,635.00</b>
<b>受托代理资产：</b>							
受托代理资产	21	-	-				
<b>资产总计</b>	22	<b>4,372,880.81</b>	<b>4,354,299.98</b>	<b>负债和净资产总计</b>	42	<b>4,372,880.81</b>	<b>4,354,299.98</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日期：

#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名称：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b>一、收入</b>					
其中：捐赠收入	1	1,343,215.70	400,000.00	2,356,834.00	400,000.00
会费收入	2	-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
投资收益	6	-	-	-	-
其他收入	7	1,748.58	-	15.00	-
<b>收入合计</b>	8	<b>1,344,964.28</b>	<b>400,000.00</b>	<b>2,356,849.00</b>	<b>400,000.00</b>
<b>二、费用</b>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1,799,098.62	-	2,442,973.70	-
其中：医科大研究生费用	10	255,540.00	-	32,900.00	-
骨科医生再教育	11	-	-	539,547.19	-
学术交流费用	12	26,952.00	-	501,200.72	-
资助病人住院费用	13	1,510,859.62	-	1,363,651.79	-
筛查病人费用	14	4,747.00	-	4,934.00	-
回访资助病人费用	15	-	-	740.00	-
慈善捐款	16	1,000.00	-	-	-
(二) 管理费用	17	179,469.47	-	121,731.47	-
(三) 筹资费用	18	-	-	-	-
(四) 其他费用	19	642.00	-	-3,615.93	-
<b>费用合计</b>	20	<b>1,979,210.09</b>	<b>-</b>	<b>2,561,089.24</b>	<b>-</b>
<b>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b>	21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b>四、净资产变动额</b>	22	<b>-234,245.81</b>	<b>-</b>	<b>195,759.76</b>	<b>-</b>
<b>合计</b>		<b>1,743,215.70</b>	<b>1,743,215.70</b>	<b>2,756,834.00</b>	<b>2,756,834.00</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日期：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名称：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743,215.70	2,756,834.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54,008.20	4,317.77
<b>现金流入小计</b>	7		2,097,223.90	2,761,151.7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1,799,098.62	2,611,665.4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107,702.94	92,448.2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27,661.47	41,220.02
<b>现金流出小计</b>	12		1,934,463.03	2,745,333.71
<b>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3		162,760.87	15,818.0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b>现金流入小计</b>	18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40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b>现金流出小计</b>	22		-	1,40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3		-	-1,400.00
<b>三、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b>现金流入小计</b>	26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b>现金流出小计</b>	30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1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32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3		162,760.87	14,418.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191,539.11	4,177,121.05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4,354,299.98	4,191,539.1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日期：



# 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会计期间：2020 年度

## 一、单位基本情况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成立于 2010 年 5 月；原始基金肆佰零壹万元；类型：公募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健康委员会；法定代表人：郭龙；2021 年 1 月 28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换发的登记证号为 53640000MJX173023B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 1063 号；业务范围：募集管理资金，实施奖励、资助县及县级以下骨科医生的再教育，贫困老年人骨病手术治疗，重大骨科疾病普查普治。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以持续运行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所述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记账基础

本基金会以持续业务活动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 （四）会计计量基础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等计量的应当保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构成

本基金会现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 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1、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 进行明细核算。

2、期末, 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 (七) 存货

1、存货的定义: 存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 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 2、存货的取得和发出计价

存货在取得时, 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发出时, 采用先进先出法, 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 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 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 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接收捐赠的规定, 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2、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区别不同情况, 分别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核算:

如果本基金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重大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 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 本基金会拥有的使用年限在 1 年以上,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

备、电子设备、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器具工具等，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作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计价：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原值、使用年限、预计残值（残值率为 5%）确定其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20.00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使可能流入协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来的估计，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否则应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①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②使产品的质量实质性提高；③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

(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①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②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③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 10 年。

(十一) 收入

1、收入的定义：收入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2. 收入的确认方法：

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本基金

以将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产品、商品实施继续与所有权有关的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有效凭证,并且与销售该产品、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2)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提供劳务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3)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 3. 收入的分类

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本基金会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本基金会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 (十二) 净资产

净资产分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和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和限定性净资产均不作分配。

##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说明者均为人民币元为单位)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91.60	301.07
银行存款	4,354,108.38	4,191,238.04
合计	4,354,299.98	4,191,539.11

### (二) 预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9,941.70
合计		179,941.70

**(三)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600.00		3,600.00	
其中：办公设备	3,600.00		3,6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00.00		2,200.00	
其中：办公设备	2,200.00		2,20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00.00			
其中：办公设备	1,400.00			

**(四)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2,167.92	
合计	182,167.92	

**(五) 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		141,200.00	141,200.00	
合计		141,200.00	141,200.00	

**(六) 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34,066.77	569.71	33,497.06
合计		34,066.77	569.71	33,497.06

**(七) 净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4,138,635.00	4,372,880.81
限定性净资产		
合计	4,138,635.00	4,372,880.81

**(八) 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1,743,215.70	2,756,834.00
其他收入	1,748.58	15.00
合计	1,744,964.28	2,756,849.00

**(九)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助病人住院费用	1,510,859.62	1,363,651.79
医科大研究生费用	255,540.00	32,900.00
学术交流费用	26,952.00	501,200.72
筛查病人费用	4,747.00	4,934.00
慈善捐款	1,000.00	
骨科医生再教育		539,547.19
回访资助病人费用		740.00
合计	1,799,098.62	2,442,973.70

**(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补助费	141,200.00	92,448.29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27,000.00	15,750.00
审计费	5,000.00	5,000.00
办公费	1,894.00	6,332.48
电话费	575.47	
社会组织费	2,000.00	
交通费差旅费	1,800.00	1,220.00
电话费		980.70
合计	179,469.47	121,731.47

**(十) 其他费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利息收入		-4,302.77
手续费	642.00	686.84
合计	642.00	-3,615.93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关系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 536 号	主要捐赠人、理事主要来源 单位

### (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2,167.92	

## 七、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日, 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的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